

附 錄 二

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
定稿作業承諾書

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

- 一、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業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6 年 4 月 13 日公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」違反者，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，並當遵照辦理。

開發單位名稱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開發單位負責人：趙藤雄

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